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4期(总第239期)

传达政务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达州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1年度“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4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廖孝江、黄黎历等职务的通知

责任编辑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达州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产生了一批质量较高、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为调动和鼓励我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市政府决定授予《张开基传》(专著)为达州市第十六次(2018年—2019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汉字的记词方式与结构功能》(专著)等4项优秀成果为一等奖,《论君子文化的时代内涵》(论文)等24

项优秀成果为二等奖,《莎士比亚作品叙述问题研究》(系列论文)等75项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达州改革开放、发展创新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调查、缜密思考、潜心研究,努力推出更多有价值、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作出贡献。

附件:达州市第十六次(2018年—2019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达州市第十六次(2018年—2019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项目名单

一、荣誉奖(1项)

1. 《张开基传》 (专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9.7
王发祯、苏述俊(万源市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

纂中心)

二、一等奖(4项)

1. 《汉字的记词方式与结构功能》 (专著)
巴蜀书社 2018.10

- 龚嘉镇(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著)
2. 《服务与发展理念下的高校学生管理研究》 (专著)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2019.7
莫春梅(四川文理学院)
3. 《川陕革命老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 (专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8.10
蒲小梅(四川文理学院)
4. 《生命语文论稿》 (专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9
熊明川(四川文理学院)
- 三、二等奖(24项)
1. 《论君子文化的时代内涵》 (论文)
《成都大学学报》 2018.5
程碧英(四川文理学院)
2. 《关于推进达州市特色村“景区化”的建议思考》 (研究报告)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9.5
毕瑛涛、丁德光、袁静、蒲东恩、陈凤鸣(市委党校)
3. 《万源市革命老区发展史》 (专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19.9
万源市老区建设促进会《万源市革命老区发展史》编辑部
4. 《汉语网络类成语的立体透视》 (专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8.9
车飞(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5. 《巴文化的传承转化及创新发展策略研究》 (研究报告)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8.7
成良臣、成立(四川文理学院)
邹茜(宣汉县职业中学)
6. 《普通高校音乐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9.7
赵栅凌(四川文理学院)
7. 《中国共产党制度自信的优秀传统文化探源》 (论文)
《湖南社会科学》 2019.1
包志国、孙杰(四川文理学院)
8. 《论“意”与中国传统美学体系的建构》 (研究报告)
省社科规划项目 2019.5
王赠怡(四川文理学院)
9. 《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风险挑战及其法律应对》 (论文)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8.4
朱德莉(四川文理学院)
10.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主要成就和重要启示及对策建议》 (调研报告)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9.9
杨登述、唐敏、刘杨、蒋明远(市委党校)
王开仓(市委宣传部)
11. 《教育法治探究》 (专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9.7
黄明友(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2. 《生态文化视阈下老区振兴发展研究》 (专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8.5
孙杰(四川文理学院)
13. 《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困境亟待解决》 (决策建议)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8.7
罗金泉、丁登林、蒲东恩、王晓龙(市委党校)
14. 《达州争创四川省经济副中心战略举措建议》(调研报告)
《重要成果专报》 2019.12

- 丁登林、王 飞、张国平(市委党校)
邓良智(市社科联)
15. 《关于发展高质量旅游业支撑达州创建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建议》 (决策建议)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9.1
丁德光、袁 静、毕瑛涛、陈凤鸣(市委党校)
16. 《川陕革命老区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系列论文)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9.3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19.2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9.1
王成端(四川文理学院)
17. 《脱贫村返贫风险防控机制调查研究》 (调研报告)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8.12
陈凤鸣、丁德光、蒋太光、龙开均(市委党校)
18. 《达州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论文)
《物流工程与管理》 2018.7
李天奇(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9. 《从中西文化差异看古琴与钢琴的发展》 (专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9.12
陈国志(四川文理学院)
20. 《教学学术视域下高校初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 (研究报告)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18.2
黄培森、周 波(四川文理学院)
21. 《数字媒体背景下视觉传达艺术多角度研究》 (专著)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2018.4
彭 琳(四川文理学院)
22. 《基于高校学生干部素质培养研究》 (专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9.6
屈 川(四川文理学院)
23. 《达州市高校大学生HIV高危行为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9.4
徐晓宗、裴 容、徐 旭、张 岚(四川文理学院)
24. 《达州市民营经济政策落地落实情况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采纳批示
2019.12
市工商联
- 四、三等奖(75项)**
1. 《莎士比亚作品叙述问题研究》 (系列论文)
《文学教育》 2019.5
《文教资料》 2019.11
成 立(四川文理学院)
2. 《萝卜羌寨“原生态”文化的传承与变异(1949—2009)》 (系列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8.11 2019.11
邓 杰(四川文理学院)
3. 《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研究》 (系列论文)
《苏区研究》 2018.3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 2018.5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9.1
何先成(四川文理学院)
4. 《表述的张力及其平衡之道》 (论文)
《文学理论研究》 2018.3
姜 约(四川文理学院)
5. 《基于语料库的翻译汉语语义韵研究——以Cause的汉译对应词“导致”“引起”为个案》
《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 2019.1

- 李华勇(四川文理学院)
6. 《真实乃文学的生命——杨牧诗歌艺术探讨》 (论文)
《中华文学论坛》 2018.8
林 平(四川文理学院)
7. 《索尔·贝娄小说叙事艺术研究——以〈洪堡的礼物〉为镜像》 (系列论文)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2018.3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8.6
王 喆(四川文理学院)
8. 《广告语言中“巨惠”和“钜惠”的变异与规范》 (论文)
《语言文字应用》 2018.11
郑岚心(四川文理学院)
杨文全(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9. 《激活新艺术群体的双创动力——浅析如何加强对区域(地方)新艺术群体的团结、组织和引导》 (论文)
《中华文化论坛》 2018.6
杨 帆(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新时代文化自信之境遇与路径》 (论文)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19.2
张志伟(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1. 《川东坐歌堂民俗音乐文化研究》 (论文)
《四川戏剧》 2018.3
李秀明(四川文理学院)
12. 《中国当代喜剧小品的美学建构》 (系列论文)
《当代戏剧》 2018.7
《美与时代》 2018.8
《艺苑》 2018.12
《延边党校学报》 2018.12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9.3
刘长宇、加晓昕(四川文理学院)
13. 《两汉魏晋时期巴渝舞研究》 (系列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8.5
《成都大学学报》 2018.10
马璐瑶(四川文理学院)
14. 《消弭与重构中的纳西族东巴跳文化符号研究》 (研究报告)
《四川戏剧》 2019.11
史明娜、孙亮亮、张 皓、王 圣、胡 帅(四川文理学院)
15. 《四川民间戏剧在乡土绘画中的价值表述》 (论文)
《四川戏剧》 2018.12
吴仕华(四川文理学院)
16. 《孔子文化人格视域下的新时期好老师》 (论文)
《教育评论》 2018.1
郑小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7. 《实践逻辑与功能定位:乡村治理体系中的自治、法治、德治》 (论文)
《党政研究》 2018.3
邓 超(四川文理学院)
18. 《加强和改进四川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研究》(论文)
《西昌学院学报》 2019.2
姜仕华、候忠明、郑长江、冯 蜜、周春滢(四川文理学院)
19. 《驻村“第一书记”精准扶贫效能提升研究》 (论文)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 2018.3
兰 奎、王洪辉(四川文理学院)
20. 《民主的治理: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导向、挑战与变革》 (论文)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18.12
罗大蒙、徐晓宗(四川文理学院)
21. 《生态环境损害:从科学概念到法律概

- 念》 (论文) 设》
- 《河北法学》 2018.11 (论文)
- 南景毓(四川文理学院)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8.8
22. 《做好乡村振兴人才需求侧锻造》 (论文) 孟国娟(达川区委党校)
- 《人民论坛》 2019.11 30.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立法案例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 文茂群(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经验交流 2019.12
23.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价值观继承与发展研究报告》 (论文) 谭盛刚、屠海云、王林森、李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学术探索》 2019.3 易开均(市委党校)
- 余文盛、包志国(四川文理学院) 31. 《提升老区村级治理能力奠定乡村振兴基石》 (论文)
24. 《欠发达地区农村留守人群行为失范问题调查研究》 (调研报告) 《老区建设》 2018.6
- 《达州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2018年优秀课题汇编》 2019.12 唐敏(市委党校)
- 张娟、罗金泉(市委党校) 32. 《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辩证看新中国70年的发展历程》 (论文)
25. 《“新乡贤”文化与达州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调查研究》 (调研报告) 《达州日报》 2019.11
-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9.12 李开界(大竹县委党校)
- 蒲小勇、张娟、昌雯、廖佩伶、蒋明远 (市委党校) 33. 《认识论》 (专著)
26. 《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视域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达州路径”探析》 (论文) 四川师范大学电子出版社 2018.7
-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9.12 陈永华(达州鹤龄医院)
- 冉长春、郑永富、冉然、王开仓、郑利娜(市委宣传部) 34. 《生态文明视域下产业生态价值市场的建构》 (论文)
27. 《提升达州市基层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成效研究》 (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9.9
-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9.12 陈熙隆(四川文理学院)
- 黄龙德、邓良智(市社科联) 35. 《达州市乡村旅游发展绩效评价研究》 (研究报告)
- 王开仓、廖运键、唐活伶(市委宣传部) 《Ope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9.10
28. 《对基于校企合作背景下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几点探讨》 (论文) 程子彪、傅忠贤、冉燕、冯昭君(四川文理学院)
-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19.9 张雁(市文体旅游局)
- 张学文(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36. 《达州市绿色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论文)
29. 《坚定用新思想引领幸福美丽达州建
37. 《推进达州市服务业供给侧改革的思

- 考》 (论文)
《达州通讯》 2018.2
刘小艺、傅忠贤、孟秋菊、李 健、聂 艳(四川文理学院)
38. 《农业供给侧改革中农民合作社的作用、困境与对策》 (论文)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 2019.4
孟秋菊、徐晓宗(四川文理学院)
39. 《贫困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宜路径探索——以宣汉县为例》 (调研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9.12
李愈强、陈继红(宣汉县委党校)
40. 《达州建成川渝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重难点和着力点研究》 (调研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9.12
杨 明、丁德光、汪 妍、周海兵(市委党校)
41. 《互联网经济对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的影响——基于面板分位数回归的实证分析》 (论文)
《商业经济研究》 2018.7
王 彦(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42. 《达州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现状及建议》 (论文)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9.6
周传彪、段 军、王 军、何成奎、张元华(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43. 《企业纳税筹划问题研究》 (专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8.6
廖友国(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44.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特色小镇”建设研究——以通川区为例》 (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8.12
邹 洁、刘平泉(通川区委党校)
45. 《争创四川数字经济示范区的路径研究》 (研究报告)
《达州通讯》 2019.8
陈 健(市数字经济局)
46. 《达州市民营经济发展瓶颈及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市场监管论坛》 2019.10
陈 谋、曲鸿飞、余 蕾、刘 霜(市市场监管局)
47. 《乡村振兴背景下工商资本与农村生产要素融合机制研究》 (论文)
《西南金融》 2019.8
候丰荣、刘新荣、文言春、袁雯雯、李 娅(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48. 《欠发达地区财政民生支出困境与对策研究——以四川省达州市为例》 (研究报告)
《财政科学》 2019.1
李晓军、王洪波(市财政局)
49. 《秦巴山片区旅游扶贫效率测度及精准优化研究》 (论文)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8.5
陈国柱、卢双鹏、程子彪(四川文理学院)
50.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美丽乡村建设对策研究——以四川革命老区D市为例》 (论文)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 2019.2
刘长江(四川文理学院)
51. 《革命老区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影响因素研究——以达州市为例》 (研究报告)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2019.3
蒋明远、杨登述、唐 敏、刘 杨、蒲小勇(市委党校)
52. 《商贸流通业发展对区域经济的影响效应研究——以京津冀地区为例》 (论文)
《商业经济研究》 2018.1
张 婷(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53. 《特殊教育师范生学习倦怠与职业决策困难的调查研究》 (系列论文)
《中国特殊教育》 2018.1
《现代特殊教育》 2019.8
陈 立(四川文理学院)

54. 《达州市建设全国巴文化高地研究》
(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8.12
杜松柏、程碧英、许洪顺、马碧红、胡蓉(四川文理学院)
55. 《我国巨灾风险管理制度创新研究》
(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8.3
何霖(四川文理学院)
56. 《四年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论文)
《继续教育》2018.5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9.1
雷钢(四川文理学院)
57. 《达川区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研究》
(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8.12
李壮成、王石薇、孙韵、卢菊(四川文理学院)
58. 《小学生心理素质研究》(论文集)
《西南大学学报》2018.9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Research》2019.6
梁英豪(四川文理学院)
梁迎丽(南京邮电大学)
59. 《达州市留守高中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其与家庭功能的关系》(论文)
《中国学校卫生》2019.8
欧胜虎(四川文理学院)
60. 《“传统体育文化符号异化与传承”系列研究》(系列论文)
《四川戏剧》2019.1 2019.11
《体育文化导刊》2019.2
《贵州民族研究》2019.5
孙亮亮、史明娜、谢成立、胡帅(四川文理学院)
61. 《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融合:现实困境、教师阻抗与调适建议》(系列论文)
《昭通学院学报》2018.12
《语文建设》2019.7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19.9
魏晓俊(四川文理学院)
62. 《川东革命老区教育精准扶贫研究》(研究报告)
省社科规划项目 2018
叶怀凡、李壮成、叶柳、王石薇(四川文理学院)
63. 《论班级文化建设的价值、策略与原则》(论文)
《教学与管理》2019.4
叶柳(四川文理学院)
64. 《教学学术视域下大学教学的品性及其意蕴》(论文)
《高等教育研究》2018.6
周波(四川文理学院)
65. 《基于情绪驱动的中等收入群体网络舆论引导研究》(论文)
《社科纵横》2019.9
李建军(市委党校)
66. 《积极心理学视域下的小学生性格优势培养》(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18.12
通川区金山小学校课题组
67. 《文化资本的代际传递机制分析》(论文)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1
袁勇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68. 《高职师范生关键能力的内涵及其培养策略研究》(论文)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9.8
刘清清(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69. 《高职生择业效能感、人格与就业压力的

- 关系》 (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9.9
 陈海平(四川文理学院)
-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9.6
 卫宇(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易名(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7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背景下促进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应用策略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18.1
 何晓娅(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
71. 《关于在达州市郊区发展观光果业的思考》 (论文)
 《中国园艺文摘》 2018.1
 周继芬、王彦、刘新强、杨朝莉、刑蕾(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72. 《浅谈传统民间艺术的保护与传承——以石桥火龙非遗项目为例》 (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8.5
 钟钦(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73. 《基于四川省宣汉县乡镇学校校长教学领导力现状的调查及对策研究》 (调研报告)
 《中小学校长》 2019.11
 陈桂元(宣汉县普光镇方斗小学)
74. 《略论达州闪小说作品里的人物众生相——以〈川东文学〉达州闪小说群体联展为例》 (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8.5
 钟钦(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75. 《互联网+时代的文化符号》 (论文)
 《新丝路学刊》 2018.7
 梁姝(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市场主体是社会生产力的基本载体,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居民就业的主渠道、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深入落实市委“157”总体部署,以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现市场主体提质扩容增效,确保到2025年,全市实现市场主体总量达46万户、密度达856户/万人、活跃度达65%以上,新增“个转企”4000户、“四上”企业1200户,新培育四川100强企业5户、挂牌上市企业3户,实现中国500强企业“零突破”。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化全周期服务,挖掘市场主体发展潜力

(一)全面放宽准入。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实现“非禁即入”。全面开放市场,涉密和特

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全面清理审批事项,法定目录外一律取消;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审查环节一律取消。规范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禁设,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并明确禁设范围及时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开办服务。2022年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和税控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取消市场主体账户服务手续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进一步放开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制定达州市集群注册办法,支持各创业创新园区、创业孵化企业等实行集群注册,解决创业者

和新业态企业无固定办公场所办照难的问题。规范市场登记,强化登记机关和登记主管机关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简化审批许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在零售业、餐饮业、建筑业等行业试行综合许可改革,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探索税收优惠即报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探索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促进各类规划数据整合,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畅通退出机制。实行歇业备案制度,允许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办理歇业。非必须适用一般注销程序的,一律适用20日简易注销。推行营业执照注销登记和许可证注销套餐化服务,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推行全阶梯激励,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五)引导扶持创新创业。大力弘扬创业精神,持续拓宽创业渠道,加强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催生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打造创业孵化基地,2022—2024年认定30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10万元/家的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90万元/家的一次性补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支持创业成长起步,个人创业最高可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

伙创业最高可申请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六)积极培育“个转企”。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实施重点帮扶。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同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给予3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设置“个转企”三年税费扶持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个转企”企业财务保障公益岗位人才库,为新“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财税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七)深入推进“小升规”。分行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50万元。为“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提供三年扶持期,以上年度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新增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户的补贴,重点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形式和标准。激励资金由各行业发展资金支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八)大力支持“规上市”。鼓励支持“五上”企

业进行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创新效果显著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在北交所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主板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补资金由各行业发展资金支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九)着力发展总部经济。鼓励支持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来达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对引进和培育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在达投资建设项目的央企、省企、总部经济企业注册成立子公司、项目公司,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享受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央企、省企、总部经济企业在达设立研发中心、营运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进出口贸易中心等子公司、项目公司,符合条件的享受重点产业企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汇聚全要素保障,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能力

(十)推动降本减负。进一步精简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允许企业新安装水电气的设备及安装费用按6:2:2比例三年分期交纳;通过对需求侧管理和政府补贴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1.86元/吨。对使用工业园

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和使用科技孵化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高科技企业、电商企业,可申请免交三年租金,对发展前景好当前又较为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继续申请减半缴纳三年租金。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至0.6%政策,继续实施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税费优惠应享尽享;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现代财务制度,降低财税管理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财政补贴,2022年原则上对零售企业、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按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鼓励科技创新。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四川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单位)的,给予1:0.5的配套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补助80万元、2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5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成功制定修订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中小企业,按一个标准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不高于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50%的资助,每户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市级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

支持的企业资助5万元。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级财政对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30%予以贴息。开展金融顾问专项服务,积极推动银、政、企对接,强化融资担保增信。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面向重点培育市场主体和首次“转企升规”企业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及担保费用,在还本付息后给予50%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资金由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数字赋能。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APP融合应用模式与技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积极培育物联网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在产业发展、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深度应用。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和虚拟/增强现实(VR/AR)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直播平台、电商等数字经济市场主体与本地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对带货本地产品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本地直播企业,本地

官方媒体减免最高不超过30%的实际宣传费用,同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宣传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促进政策落地。利用“惠企专窗”统一收集、发布和推送惠企政策信息,让惠企政策在企业与部门之间精准双向流动,探索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惠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问责问效,提升惠企政策的到达率和兑现率。建立惠企政策评估制度,对惠企政策效果进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优惠政策执行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优化全方位环境,营造市场主体发展氛围

(十五)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大力破除各类垄断。强化竞争行为监管,规范平台经济竞争秩序,严防资本无序扩张。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公平审查协作机制,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营造舒心服务环境。探索打造达州市“万市兴”综合服务平台,精准对接特色主导产业服务需求,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高效服务;优化实验室开放机制,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提供检测装备、技术标准和科研成果。构建权威统一的中介服务体系,优化中介超市平台功能,提升中介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拓展公益律师服务范围,为小微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

传等基础性法律服务；建立达州仲裁委员会并进入实体运作，通过仲裁程序快速解决商事争议。加大产权保护力度，通过产权保护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营造公正监管环境。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各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免罚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实施免于处罚。规范监管执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80%。探索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和信用修复管理机制，实施科学差异化监管。探索实现数字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营造浓厚社会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营造尊商、亲商、护商的浓厚社会环境。旗帜鲜明的表彰（表扬）优秀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规上企业、纳税大户等对社会经济贡献较大的市场主体，并优先推荐其代表人作为劳动

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英雄等奖项人选；对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代表人，积极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其他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旗帜鲜明的表彰（表扬）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地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营造高效政务环境。成立达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的统筹调度。各地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本实施意见落地落细落实。加强督导考核，将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委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实现“共享建设、集约建设、高效建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市本级人民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购买服务,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下列非涉密信息化软硬件项目:

- (一)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纳入市级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专项债和项目配套融资资金的项目;
- (四)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五)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六)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七)其他应当纳入政府投资的项目。

包括: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政务云平台、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及机房)、信息资源库、共性支撑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家标准的项目。

第三条 市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产生方式主要有自行建

设和购买服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五条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储备、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方案的技术性审查、项目验收前置核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评估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信息化项目的采购事宜。

市审计局负责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按照职能职责,负责信息化项目实施和运行中的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应按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建设技术方案及概算审查、财政预算评估、政府采购、验收前置核准、履约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七条 按照“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发展方向,统筹考虑各部门(单位)建设需求,建立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库(以下称信息化项目库)。每年10月底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将经过调研谋划后拟实施的信息化项目(含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通过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报市数字经济局,同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市数字经济局初审后纳入信息化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储备。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中包含的信息化项目,应当与工程项目分开单独立项,并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

位、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实施方案、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云需求方案、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等;

(三)资金来源。包括投资额度和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预算内资金、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等)等。

对存在项目申报资料不全或未按申报要求提交、单位已建系统可满足需求或新需求不清晰、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应共享未共享、无正当理由拒绝新建系统数据共享开放等情形的项目,均不列入信息化项目库。未纳入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市数字经济局原则上不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市委市政府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对纳入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新建或在已建项目上升级叠加逐一论证,对通过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统一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市数字经济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意见对信息化项目一一出具立项批复意见。立项批复作为项目技术方案审查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未纳入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按程序经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审定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实施方式为自行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立项后工作深度必须达到编报项目技术方案,含系统整合、集约化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专篇(章)。

上述项目应符合下列情形: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

(二)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

(三)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实施方式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在立项后,编报项目服务需求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性和经济性分析,信息资源共享分析,信息安全要求,采用自行建设和购买服务方式经济性比较分析,经费需求,招标和采购方案等内容,明确主要目标、服务需求。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属于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

(二)在信息系统使用期限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预算总额,明显小于通过自行建设所需的建设、运维经费总额,具有较好经济性的;

(三)存在多家潜在服务提供商可供选择的;

(四)不违反国家关于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有关要求的。

第十三条 每年7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数字经济局会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出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中期调整建议,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后,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实行集中建设。市数字经济局对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并按要求与国家、省相关平台对接互通。基础设施包括政务云平台、政务网络、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共享平台、开放平台等。

第十五条 市级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信息应用系统、平台、数据等资源向统一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整合,不再新建、改建、扩建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新建基础设施的,需经市数字经济局论证通过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鼓励公共企事业单位使用市级信息化基础设

施开展应用。

第十六条 城市数字化治理综合平台建设模式采用集中建设。原则上涉及应急指挥调度、城市治理、综合展示等城市数字化治理综合平台建设均应整合到“城市大脑”建设当中,避免条状分割,实现集中建设。

第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依托市级政务云、电子政务网、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实现信息系统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共用模式转变。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孤立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重点建设以下类型项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信息化项目;

(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执政能力、民主法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效能的项目;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进“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项目;

(四)对分级分散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

(五)涉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安全,弥补网络安全短板、消除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

第十九条 对于本部门(单位)内部可整合归并的、可使用统建通用系统替代的信息系统,应终止其运行。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一)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私有云平台,新增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 etc 硬件设施采购的项目;

(二)互联网出口的线路租赁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未纳入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监管的终端安全防护项目;

(三)未部署到市级政务云的非涉密新建项目,未迁移到市级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新建或扩建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物流配套、通知消息、咨询投诉等共性系统,政府网站支撑平台、独立封装的移动客户端、大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执法检查类系统及相关模块的项目;

(五)未接入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未接入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办公类、决策辅助类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目录普查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项目;

(七)非共建共享共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等项目;

(八)原项目尚未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二十条 信息化项目实行系统目录管理机制,全口径纳入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新增项目应按规定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报批。未纳入系统目录管理的项目,不安排自行建设、购买服务和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市级部门(单位)需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共享协同的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由市数字经济局进行技术性审核立项。市级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总体目标、整体框架、标准规范、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

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市级项目建设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信息化项目应进行信息共享。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入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息资源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二十三條 项目建设单位未落实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数据归集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增项目。依据有关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确有必要建设或保留的信息化项目,需报市数字经济局核准。

第二十四條 信息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五條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资源目录是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和建设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條 全市综合性、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市级跨部门共建共享的信息化项目,由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参建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项目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

第二十七條 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能耗项目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保障和管理

第二十八條 市财政局会同市数字经济局对市委市政府集中审定通过的信息化项目,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九條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年度信息化

项目计划,于每年编制预算时将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投资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信息化项目计划确定的年度投资额及建设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审核,编制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并按程序报批。

因信息化项目计划资金投入为概算,市财政局可先预算一定数量的前期经费,待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评估后进行补充调整。

第三十條 经批准的自行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政府购买服务和运行维护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保障。项目资金安排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程序。

第三十一條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三十二條 运维项目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一)经批准新建的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在维保结束需安排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

(二)续运维的信息化项目,在需安排新一轮运维经费的上一年度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由市数字经济局根据市场价格、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新一轮运维需求组织相关单位、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重新进行论证评估,合理提出信息化项目运维需求。

第三十三條 市财政局按程序对各部门(单位)经论证评估后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进行审核,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第三十四條 对中期调整增补纳入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市财政局负责调整预算并安排资金。

第五章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程序

第三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通过市委市政府审定予以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项目建设具体功能清单在网上公示,进行价格咨询,公示时间不低于7日。

第三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60日内编制完成详细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报市数字经济局进行技术性审查。方案应包含:项目建设单位已建信息化现状、上政务云和数据共享情况,新申报项目建设依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共享开放、投资概算及测算依据、建设模式、运行维护、安全保障体系等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数字经济局原则上应在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及概算批复。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及概算批复,就本项目建设形成请示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请示按以下程序审定:

(一)总投资2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二)总投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

(三)总投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报市委审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四十条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经市委市政府审定通过后,项目

建设单位应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市财政局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概算。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完成政府采购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采购事宜。

第七章 项目建设、验收及使用

第四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督促中标商实施建设,原则上建设周期不超过1年。

第四十四条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若超过10%,需重新履行项目立项、建设技术方案及概算审查、财政预算评估、政府采购、验收前置核准、履约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按以下程序审定:

(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副市长和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

(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报市委审定。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

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事先向市数字经济局提交调整申请,履行调整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市数字经济局不受理事后调整申请。

第四十六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投资、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批复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形成书面材料向市数字经济局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

第四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数字经济局报告,市数字经济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项目已实施且有实质性进展,但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和不可抗因素难以继续实施,无法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单位可以提出申请,由市数字经济局核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终止项目建设。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则上应开展试运行,时间不低于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数字经济局申报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前置核准。市数字经济局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意见进行履约验收前置核准。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经市数字经济局履约验收前置核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第五十条 项目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市数字经济局履约验收前

书面核准复函及项目建设单位履约验收报告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第八章 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瞒、谎报、瞒报。

第五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应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形成项目绩效监控报告,每年年底前提交市数字经济局和市财政局。

项目绩效监控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五十三条 项目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对信息资源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安全风险等情况应开展自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市数字经济局和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相关评价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自行建设、购买服务和运行维护经费和后期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数字经济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密码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采购、建设质量、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信息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取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等方式予以处理。

市审计局依法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审计,促进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

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五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立项、技术审查等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维经费的,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九章 安全和使用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制度,加强信息化项目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市委网信办、市国家保密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安局等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市密码管理局应依法加强对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项目应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项目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信息化项目。

第五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

生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需对信息化项目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承建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由市数字经济局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日常数据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支持鼓励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依法参与已建信息化项目运维,从技术上确保政府数据归政府所有。

第六十二条 政府可以依法授权市属国有大数据公司,在市数字经济局管理下,负责对政府数据进行市场化开发应用,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变数据资产,培育壮大本地数字经济产业。

市级相关单位可以根据政府依法授权,利用市级政府数据资源、资产,依法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资金额度“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关于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规定,本办法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1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 八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委发〔2021〕3号),为促进达州高新区玄武岩纤维(以下简称玄纤)产业加快发展,助力达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达州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技术创新

加快玄纤基础理论和应用科学研究,重点对玄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奖励。每年从玄纤专项资金中安排200万元,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方式支持实施一批玄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玄纤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按投资额的2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优势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专利权人为单位(或个人)的发

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国内授权专利,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件、0.8万元/件、0.3万元/件。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并在达州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项目,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

二、完善产业链条

加大玄纤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建设研究。鼓励原丝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大政府、企业针对玄纤产业链条精准招商力度,实施延链补链行动,重点招引玄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和与玄纤相关的下游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对在达州高新区新建、技改的玄纤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根据其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3%奖励,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开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市政桥梁、节能环保、竞技自行车、现代绿色低碳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下游高附加值领域玄纤复合材料产品,对开发并投产单品产值达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内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品产值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标准制订

支持本市相关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参与玄纤应用技术规范、规程制订。对主持制订玄纤相关

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的,按照一个标准总计分别给予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订或主持修订上述标准的,分别按同类补助标准的50%、50%、30%、20%补助;对参与修订上述标准的,分别按同类补助标准的25%、25%、15%、10%补助。市内多家企业或机构同时参与同一标准制订、修订,既有主持单位又有参与单位的,由主持单位商参与单位分配补助;仅有参与单位的,按照上述补助标准平均分配。

四、鼓励发展壮大

在市内注册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8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后每跨越一个5亿元台阶,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升规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在市级升规入统奖励外玄纤专项资金再匹配10万元奖励资金。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五、支持示范推广

成立玄纤产品推广使用工作专班,制定年度玄纤产品使用计划,在全市举办玄纤产品推介会。相关部门及时将市内生产的玄纤产品优先列入造价信息目录,全市政府性工程项目、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推荐使用玄纤产品,鼓励项目业主按程序采购使用本地优质玄纤产品。鼓励项目设计单位优先设计使用玄纤产品,对所设计方案被采纳使用的玄纤产品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设计单位使用额度2%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采购我市玄纤产品的法人单位,年累计采购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采购额2%的奖励,单个项目(单位)年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走出去”,对参加由政府主导的国际国内重大投资经贸活动,每次给予1万元参展补助。

六、降低要素成本

支持园区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达州高新区所有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1.86元/吨、用气成本不超过1.88元/立方米。严格执行四川省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的政策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对进入园区标准厂房孵化培育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前3年免收租金,后2年减半收取租金(简称“三免二减半”);租用其他投资建设的厂房,自投产之日起,按“三免二减半”给予补贴,其补贴计算基数参照企业生产地租用标准厂房的租金额度计算。

七、提升质量品牌

鼓励玄纤企业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引导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研究机构参加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对获奖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奖个人(巴渠工匠、质量人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并积极推荐参与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产品一次性给予6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四川省“天府名品”认证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通过现代媒体大力开展玄纤品牌推广,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不超过其品牌推广实际投入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支持军民融合

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鼓励市内玄纤企业大力开发军工产品,对当年获得省内外军工企业订单的,按订单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承担军工装备预研和研制任务的企业,按实际研发成本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本措施涉及资金从市玄纤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企业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报补贴或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市建筑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数字建造新技术应用普及。全面提升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能力,在装配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桥梁隧道、地下管廊等复杂市政工程中,试点推广应用BIM技术。到2025年,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勘察设计单位以及一级(甲级)资质以上施工企业掌握并实施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在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新立项公共建筑、市政工程中,基本实现集成应用BIM技术。

(二)实施“绿色建筑+”工程。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要求,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建立完善以标准化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及技术创新应用。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使用保温隔热、盒状金属装饰保温一体板、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等绿色建材,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镇规划区内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100%,其中一星级建筑占比80%;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50%以上。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广应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支持建筑企业发挥“产学研用”综合效应,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建

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我市建筑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四)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工程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取得“双资质”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的,在工程结算和审核时,仅需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五)加快建筑产业园区建设。积极融入“1+N”省级建筑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力争到2025年将达到建筑产业园打造成川渝合作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园和万达开统筹发展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园。支持生产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企业集约式、规模化发展,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二、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六)促进民营建筑企业健康发展。加大营商环境整治力度,保证民营建筑企业公平竞争地位。引导民营建筑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股权激励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强化资源整合互补,在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等方面给予支持。

(七)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建立重点扶持骨干企业名录库和日常联系服务制度,重点培育一批公路、水利水电等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央企、国企及省企等联合参与我市铁路、桥梁隧道等大型项目的投标。支持建筑企业向“投融建营”一体化转型,引导建筑企业向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利、铁路、机场、海绵城市等全领域综合发展。支持骨干建筑企业整合资源,组建产业集团,培育一批经营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型建筑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30家工程总承包以

及50家专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甲级)专业承包及综合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八)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建筑业协会、职业院校等作用,创建集学习、培训、体验等为一体的建筑培训基地,加大高素质技能人才及产业发展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建筑企业引进、培养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对建筑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消防、造价、化工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在满足建筑企业资质人才配备标准前提下,按企业当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予2万元/人奖励。

(九)支持中小建筑企业发展。由政府投资或补贴(贴息)的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依法选择具备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根据法律法规应办理建设手续的农村房屋等项目应选择具备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违反法定要求的,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支持建筑企业升规入统,从2022年1月起,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扶持企业开拓市场

(十)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加快建立建筑产业联盟,联合开拓市场,推动设计、施工、设备、技术和输出。积极培育“外向型”骨干建筑企业,支持企业抱团式“走出去”发展,鼓励骨干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承包商合作,大力拓展境外市场。

对我市建筑企业在省外、国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取得的奖项,在企业申报资质、招投标、信用评价方面予以认可。建筑企业每完成1亿元省外、国外建筑业产值,依法纳清税收后,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支持特级(综合级)和一级(甲级)市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低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有关专项资质分立至在我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市外迁入我市注册的建筑企业(在原注册地至少有三年以上的建筑业绩),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前三年分别安排资金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予以奖励。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企业和综合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迁入我市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奖励。

四、强化行业监管

(十二)深化招投标改革。加快出台《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制度,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

(十三)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和企业诚信数据档案,建立全市建筑业市场主体(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及招标代理、检测、造价等中介机构)准入退出全过程信用约束机制和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健全全市统一的安全文明、实名制评分及费率测算机制。建立入驻中介超市的建筑市场主体比选机制、过程监管机制及后期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实行跨部门信用激励和惩戒。

(十四)严格工程预结算管理。加强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落实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和竣工结算完成后,应分别将招标控制价和竣

工结算文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价格信息的,业主单位应按规定询价并将询价结果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增加材料信息价采集发布品种规格,逐步减少暂估价,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保险和建筑企业安全责任保险。对获“鲁班奖”“天府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补。对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建筑企业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补。

五、强化服务保障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完善工程款支付体系,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保函、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支持建筑企业依法通过保函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建筑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后凭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持建筑企业以经项目建设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确认在建工程阶段性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进行贷款,严禁违规收费或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对缺乏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建筑企业,可由现有国有担保公司短期融资担保,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LPR(贷款基础利率)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20%给予建筑企业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七)促进行业自律。支持协会加快发展,建立健全行业以及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协会在反映企业诉求、协调处理纠纷、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发挥作用。司法、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行业协会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为企业市外承揽业务涉法涉诉问题提供支持。

(十八)强化工作保障。将建筑业发展指标纳

入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市国资委负责将市级国有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本措施中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来源,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及达州东部经开区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其他

县(市)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分别承担30%、70%。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高额度一项执行。具体奖励申报程序另行规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有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做好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57”总体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用乡村振兴的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尊重客观实际和农民主体地位,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贡献乡村振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聚焦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政治任务和实现有效衔接的紧迫任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把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作为突破口,

牢牢守住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全市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推动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样板地、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积极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巩固拓展行动

1. 抓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严格执行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对监测对象不设置规模限制,4月底前完成全市年度集中排查。简化识别程序,探索建立村级入户核查员制度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简易识别制度。强化分类入户走访,加强动态监测,对返贫致贫风险大的重点人群定期“网格化”入户走访,分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变化情况。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中型易地搬迁安置点风险监测,防止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定期推送监测对象、依申请救助对象等人员信息。抓好监测对象数据管理,做到“账账

相符”“账实相符”。管好用好防返贫基金,落实监测联系人责任,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杜绝“漏测失帮”。严格执行风险消除程序,对风险消除情况开展回访。〔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下述工作均需要各地负责,不再列出)〕

2. 抓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支持。持续落实《关于支持万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措施》《达州市对口支援万源市帮扶规划(2021—2025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万源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结合以片区为单元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完成19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推动帮扶政策、帮扶资源向万源和重点帮扶村倾斜,组织帮扶力量建立重点帮扶村专项帮扶机制,落实帮扶资金、帮扶项目。推进科技特派团、产业技术顾问等制度落地,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大普惠性一般农户小额信贷推进支持力度。做好万源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监测评估。开展结对帮扶万源优秀乡镇评选表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达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3. 抓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盯住重要节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不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成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应急局、市医保局)

4. 抓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县级领导联系中型易地搬迁安置点制度,明确18个中型集中安置点县级挂包领导。立足安置点资源禀赋,支持每个集中安置点至少发展1项主导产业,探索迁出地资源资产盘活模式。加强搬迁群众就业扶持,实施就业协作帮扶专项行动,实现有劳动力的零就业搬迁家庭动态清零。推行“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社区治理新模式,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社会融入。以安置点为单位,持续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3月底前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年度后续扶持项目清单。4月底前完成覆盖搬迁群众的产业项目、帮扶车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梳理、核查、规范。推进214户掉边掉角搬迁群众6月30日前全部入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稳定增收行动

5. 抓实脱贫人口产业发展。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聚焦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和无稳定主导产业带动的村,因地制宜编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中央资金不低于55%,省、市、县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低收入人口就业较多的产业基地、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补齐帮扶产业初加工、冷链物流、产品销售等短板,3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产业扶持项目清单。推动脱贫人口发展到户产业,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发展到户产业,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施发展种养殖业奖补政策,本地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不低于10%。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用好重点帮扶村“产业帮扶”数据库,促进联农带农机制发挥作用。推广用好“巴山食荟”农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和“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农产品销售规模不低于2021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6. 抓实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延续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有组织输出激励、就业基地奖补等支持措施,用好东西部劳务协作手段,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帮扶车间订单不足问题。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保持岗位规模总体稳定,聘用脱贫人口数量稳中有升。通过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等吸纳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就业,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返乡创业,提高就地就近就业比重。全市脱贫劳动力务工人数超过2021年度,达到27.57万人以上。有劳动力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劳动力多的脱贫家庭,努力实现更多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

7. 抓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挂牌,建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组织机构,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建尽建。实施“一村一项目·党建引振兴”村特色集体经济项目,鼓励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通过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力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2021年增长10%。抓好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8. 抓实规划引领。建立乡村建设专项推进机制。坚持规划先行,推进万源石塘片区、宣汉南坝片区试点规划编制,逐步优化推动剩余41个片区规划布局,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片区发展规划等多规合一。推动加快编制县域村庄布局和村庄建设规划,将资金项目适度超前向重点帮扶村、中心村集中,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建立自下而上、

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加强乡村道路、农村供水工程、电网、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户住房、厨房等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功能性缺位短板。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两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数字经济局)

9. 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面源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分类减量,实行就地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在易地搬迁安置点开展家庭卫生革命行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水美新村,打造川东北、渝东北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带。(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10. 抓实农村厕所革命。推广应用玄武岩纤维产品,完成7万户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开展户厕问题整改“回头看”,摸清改厕类型模式和农村户厕底数,严防出现新的规模性问题厕所。实行分区分类推进,完善改厕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动态管理农村户厕数据库,探索建立农村户厕和公共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建好专业技术队伍。总结推广农村改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抓实和谐善治乡村建设。分类分步开展积分制、清单制试点。鼓励乡、村探索建立小微权力、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清单和积分模式。探索开展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村委会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和村务公开三项制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完善移风易俗约束性措施和奖惩机制,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随礼泛滥等问题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农村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深化平安乡村建设。争创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举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字经济局)

(四)实施协作帮扶行动

12. 抓实东西部协作。深化达州舟山党政交流互访,探索建立“飞地园区”承接浙江产业梯度转移。推动“达舟号”特色健康产业落地见效。培育壮大“海员班”“石化班”等劳务协作品牌,推动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体验馆(巴山食荟专营店)建设,加大“达菜入舟”“舟鲜入达”消费协作。深化达舟干部人才互派互挂,推进舟达学校、医院和镇村结对,打造舟达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东西部陆海联运大通道常态化运行。推动达州到舟山航班开通运行。(责任单位:市东西部协作办,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物流办、市供销社)

13. 抓实社会帮扶。加强与中、省帮扶单位沟通,做好市县部门定点帮扶。采取“1+N”组团模式(帮扶单位1名领导班子成员+N名干部职工),对帮扶村监测对象全覆盖结对帮扶,每年入户帮扶累计不少于4次。举办1期驻村干部示范培训班,开展督导暗访不少于2次。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在行动”“政协委员双助”“万企兴万村”等活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

(五)实施示范创建行动

14. 抓实乡村振兴先进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县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成效显著县。积极开展省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重点帮扶优秀村的储备、培育和创建。做好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和示范村评选认定。(责任单位:市

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5. 抓实省、市现场推进会召开。积极争取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达州召开不少于1次。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召开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现场比学赶超、交流经验。(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16. 抓实责任到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五级书记”抓有效衔接,健全市牵头抓总、县乡抓落实和市领导分工联系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机制。压实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责任,落实农民增收工作县委书记和县长负责制。(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7. 抓实队伍建设。参照省、市“三定”规定制定情况,6月底前,各县(市、区)出台落实乡村振兴局“三定”规定,定人、定岗、定责。分层分类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等培训班,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乡村振兴局)

18. 抓实人才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加大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骨干顶岗培养和紧缺大学生选派、定向培养力度。依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一批优秀大学生,动员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退役军人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推动人才智力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一线聚集。加大乡村振兴基础性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产业带头人、农机手、乡村工匠和乡村治理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

19. 抓实政策落地。持续完善有效衔接政

策,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加大政策宣传执行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获得感。市、县分级建立政策执行跟踪问效机制,对相关政策的落实成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0. 抓实资金保障。加大中、省资金争取力度,确保不低于13.61亿,力争14.97亿。做好市、县衔接资金保障,做到投入力度不减。充分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形成多方投入合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1. 抓实项目实施。做好衔接项目储备,安排实施好年度项目,3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4月底前全面开工,每月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数据分析和定期通报,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点对点调度。抓实扶贫资产项目后续管理,做好扶贫项目“两拖欠”问题化解和2021年衔接资金、整合资金形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

(三)强化纪律作风保障

22. 抓实督导调度。实行“月督导通报+季调度分析+半年小结推进+常态化监测+适时暗访调研”制度,与省级同步联动开展全覆盖督导。持续

开展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开播《阳光问廉》乡村振兴专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

23. 抓实考核评估。丰富拓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方式方法,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考核,通过“平时考核+年终考核”开展严格考核。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强化宣传引领保障

24. 抓实总结宣传。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报道,讲好乡村振兴达州故事,营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加强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总结提炼,每县至少提炼一个案例被国家级刊物刊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乡村振兴局)

25. 抓实舆情处置。紧盯重要事件和时间节点,常态化加强乡村振兴信访舆情情况摸排,依法依规化解群众诉求,确保信访舆情稳定可控。(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1年度“放管服”改革及 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各地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

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达川区人民政府、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营商办)等17个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单位)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奋发有为、开拓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努力营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奋力争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战略振兴支点,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度全市“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附件

2021年度全市“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17个)

一、县(市、区)(4个)

达川区人民政府

宣汉县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开江县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二、市级部门(单位)(13个)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营商办)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政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税务局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齐心协力、开拓进取,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时间表、责任人,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以赴抓落实。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揽总”作用,切实加强对接沟通,准确掌握工作进度,及时

报告落实情况;配合单位要主动协作配合,积极增添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同心同向,以实际行动为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奋力争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6%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数据提供单位：市统计局(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数据提供单位：市统计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以上。	市商务局；数据提供单位：市统计局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5%以上。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7%和9%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数据提供单位：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
	6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数据提供单位：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
	7 完成省上下达的物价调控。	市发展改革委；数据提供单位：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
	8 完成省上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数据提供单位：市统计局
抓投资扩消费，加快释放内需潜力	9 抢抓中省“基建托底”等政策陆续推出的重要窗口期，聚焦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等大事要事，围绕“两新一重”“能交水”、现代产业、城市“两管两网”等重点领域，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全力争取项目资金，力争获得中省各类资金总量增长15%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突出抓好34个省重点、200个市重大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力争完成重点项目投资1000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公安局
全速推进项目建设	11 全力打好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力争开工西达渝高铁、大垫高速、达石快速等项目，加快推进成达万高铁、镇广高速、达开快速等项目，确保金垭机场5月正式通航、开通航线20条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土溪口和固军2座大型水库、“6+2+4”中型水库、渠江风洞子航电枢纽工程。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有关县(市、区)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抓投资扩消费,加快释放内需潜力	全速推进项目建设	13 开展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全面实施城镇地下安全综合整治工程,严格实行一次开挖、统筹解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
		14 改造提升一批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加快城市提品步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15 强化项目推进“红黑榜”考评奖惩。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目标绩效办
	持续挖掘消费潜能	16 坚决打击破坏施工秩序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17 扎实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继续实施“消费10条”,大力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办好第十一届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8 深入开展汽车下乡、家电更新消费等活动,完善二手车交易、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9 支持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 完善城乡寄递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让更多“土产品”出村进城。	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
		21 持续提升成熟商圈、特色街区消费引领作用,满足更多消费需求。	市商务局
		22 推进文旅消费升级,稳步提升巴山大峡谷、八台山品质,推广“巴小虎”文旅品牌,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	市文体旅游局、市公安局;万源市、宣汉县
	加大企业纾困帮扶	23 持续关注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制定助企纾困措施,“一企一策”落实到位。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4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政策支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让更多困难企业获得“及时雨”。	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25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6 兑现中小微企业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抓企业优质服务,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27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	
	28 出台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抓企业 优质服务, 有效激 发市场 活力	加强“四 上一新” 企业培 育	29 建立“四上一新”企业培育清单,做好重点企业培育服务,指导提高管理水平,扩大经营规模。	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0 实施升规入统奖励政策,同时在企业融资、税费减免、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积极支持有潜力、有基础的重点企业上市。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32 力争净增“四上一新”企业200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	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新增市场主体3.8万户,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4 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打造万达开、达(州)舟(山)民营经济合作区域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
		35 支持大竹开展全省县域民营经济示范试点、宣汉开展全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系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大竹县、宣汉县
		36 优化资源和服务供给,着力解决市场准入、信贷融资、人才要素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37 保护公平竞争,坚决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8 聚焦“3+3+N”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两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抓产业强 链条,聚 力打造制 造强市	攻坚制 造业 式发展
40 引进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开展天然气“二次创业”,推动浙江正凯乙二醇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力争正威精密导体、正原超细玻纤棉等项目建成投产。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抓产业强链条,聚力打造市	攻坚制 造业链 式发展	42 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大力培育“链主”企业,支持达钢集团等骨干企业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	市经信局
		43 抓好“2+7”园区建设发展,支持普光经开区扩区调位,加快特色园区建设,力争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园区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00亿元,确保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增长15%以上。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有关县(市、区)
	力促制 造业融 合发展	44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特色金融、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金融工作局
		45 扎实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铁路货场体系,探索开行达州—长三角重点产业专列,升级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建设西部物流谷、区域快递分拨中心、网络货运产业园。	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
	抓产业强 链条,聚 力打造制 造强市	46 加快构建立体化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乡村金融、绿色金融,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地方发展绩效评价,力争存贷比提高5个百分点,增强实体经济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47 启动数字达州建设,加快5G基站、“双千兆”网络、“城市大脑”等重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省关键信息化枢纽节点布局达州。	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加速推 动数字 赋能和 科技创 新	48 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慧园区示范点示范,新增上云工业企业100家。	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安局
		49 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大力引进数字装备、数字应用等企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	市数字经济局、市经信局
	抓改革拓 开放,全 面集聚发 展动能	50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家。深化产学研用融合,用好天府科技云平台,力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达到150家。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协
		51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抓改革拓 开放,全 面集聚发 展动能	52 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扎实推进万达开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3 设立万达开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4 建立健全空间布局、项目招引、资金投入等协同推进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创建万川 达开川 渝统筹 发展示 范区	55	打造川渝地区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	市经信局
	56	积极推进万达开“五双”交通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57	加快建设新田港二期。	市口岸物流办
	58	推动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	市水务局
抓改革拓 开放,全 面聚集发 展动能	59	探索实施一批原创性改革,破解制约达州发展的瓶颈难题。	市委改革办;市级各改革专项小组、各县(市、区)委深改委、市直园区党工委深改委
	60	完善国资国企“三级架构”,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化、实体化发展。	市国资委
	6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2	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开展闲置土地清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3	推进工业用地“亩均论英雄”改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64	探索实行“先租后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5	加强川东北经济区、川陕革命老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协同发展,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交流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66	开展多渠道全要素招商,搭建数字化招商平台。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字经济局
更 平 合 作 深 化 水 高 开 放 作	67	紧盯“三类500强”和“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头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力争引进25亿元以上项目70个。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
	68	加强招商全流程管理,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
	69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常态化预警监测,精准化落实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70	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	市工商联;“万企兴万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71	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72	提升公益性岗位吸纳能力,多渠道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7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74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开展股权量化。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大力发 展现代 农业	7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76 整治撂荒地10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抓三农促 振兴,坚 定建设农 业强市	77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78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324万吨以上。生猪出栏稳定在410万头以上。大豆种植达到53.5万亩。推进生猪、肉牛、苕麻、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做响“巴山食荟”“巴山青”品牌。力争创建国家级园区1个、省级园区2个、省级龙头企业3家。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实现产值435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79 加快编制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0 加快补齐农村电网、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短板。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81 加快补齐联网路基础设施短板,新改扩建农村公路1600公里,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82 加强灾后农田水利建设,整治病险水库14座,规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83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84 深入推进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
	85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新市民等重点人群就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
	86 开展困难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全力以 赴稳就 业	87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提高创业孵化基地服务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 加强初创企业扶持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89 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做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准备,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大学位供给,新改扩建幼儿园20所、中小学40所。坚决禁止公办中小学收取借读费、择校费。落实“职教发展12条”,持续推进西南职教园区、亭子职教新城建设,提升职教办学水平。支持四川文理学院等高校特色优势发展。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抓民生办 实事,共 建共享发 展成果		
抓民生办 实事,共 建共享发 展成果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抓民生办实事，共建共享发展成果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90 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大力培育“名医名院名学科”，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数字经济局
		91 落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14条”，争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进市。	市中医药管理局
		92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争创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93 加强律师行业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市司法局
		94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市文体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95 继续加大巴文化发掘利用。	市巴文化研究院、市文体旅游局
	全面夯实社会保障	96 支持巴山作家群、画家群等开展文艺创作，扩大电影《周永开》等文艺精品影响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97 倡导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免费开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市文体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9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9 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减至15年。提高省内(含重庆市)转诊转院报销比例，实现与市内同一标准。改革重大疾病门诊费用报销办法，减轻群众大病负担。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	市医保局
		100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
		101 创新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02 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103 推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104 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05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更大释放民生红利。	市财政局
		106 为4万名农村适龄妇女(35至64岁)免费提供“两癌”筛查。	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107 为3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残儿童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08 着力解决青年人、新市民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抓民生办实事,共建共享发展成果	用心用力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109 着力缓解主城区“停车难”问题,新建停车位3000个。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
		110 优化便利企业举措,实现300项政务服务“掌上办”、10万人以上中心镇镇办事不出乡、企业开办登记“零成本”。	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抓底板守底线,筑牢发展安全屏障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11 抓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12 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113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1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30条措施,全力确保不出现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15 巩固深化州河、明月江、铜钵河治理成效,狠抓新宁河、东柳河等小流域治理攻坚。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等,有关县(市、区)
		116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确保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17 加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确保土壤环境稳定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18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执行“五预”机制,压紧压实“5个责任”,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119 坚持主动防御、关口前移,全面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坚决防止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20 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持续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121 实施地灾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抓好安全生产、新冠疫情防控 and 防灾减灾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达州 抓底板守底线，筑牢发展安全屏障	122	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123	加快建设四川省区域综合应急救援达州基地，力争将河市机场打造成为川东北渝东北地区航空应急救援中心。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达州高新区
	124	扎实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25	做好信访维稳、矛盾化解、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工作局
	126	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抓好反诈反邪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市公安局
	127	扎实开展“八五”普法。	市司法局
	128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市司法局
	129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130	切实加强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达州国安局、达州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防办
	131	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32	统筹做好审计统计、档案保密、气象水文、地方志等工作。	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档案局、市保密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局、市地方志办
	133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建设	134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政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始终。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让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坚持实干担当，强化能力建设	135 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加快知识更新，提高政府治理专业化水平。增强政策敏锐性，抢抓政策机遇，以高效率赢得高速度，以快落实赢得快发展。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强化市县协同，增强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政府自身建设	136 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137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依靠人民，多做化解民忧之事，多行便民暖心之举。加强政府系统干部“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让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	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等，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38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快建设数字政府，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把麻烦留给我们，把方便留给群众。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安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39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政务局；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坚持自我革命，强化廉政建设	140 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审计统计监督，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141 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慎重决策、慎重用权。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系统治理。保持高压态势，对腐败问题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 通知

达市府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和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川医保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参加职工医保,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
- (三)医保基金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 (四)医保基金筹集和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 (五)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职工

医保的行政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的行政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本级职工医保业务的经办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业务的经办管理。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审计、卫生健康、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好本办法。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四条 参保登记范围和对象:

-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
-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职工医保;
-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应当参加职工医保。
-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五条 参保登记、变更和注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

第六条 职工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的医保费由个人全额缴纳。

(一)缴费基数和比例。

1. 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7%缴纳,职工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缴纳。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我市职工医保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平工资)的90%。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高于最低缴费基数但不超过最低缴费基数300%的,以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高于最低缴费基数300%的,以300%为缴费基数;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以及无法核定缴费基数的,以最低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

2.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按最低缴费基数的8.5%缴费,不享受生育津贴。

3. 原按“单建统筹”缴费的单位可按最低缴费基数的5%缴费,只享受住院医疗待遇和生育津贴,不建立个人账户,不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医疗待遇。原按“单建统筹”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最低缴费基数的4.5%缴费,只享受住院医疗待遇,不建立个人账户,不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医疗待遇。

(二)职工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口径计算。全省上年度省平工资以省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数据为准。

(三)用人单位和个人按月申报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七条 建立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制度。用人单位职工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不低于最低缴费年限的,从办理退休的次月起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未达到国家法定

退休年龄的,应连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自愿继续参加职工医保的,由本人逐年或一次性补足其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自愿参加居民医保的,适用居民医保相关规定。

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应缴费=最低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

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连续不间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并达到原最低缴费年限,且已经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休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继续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八条 职工医保费由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九条 职工医保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

(一)个人账户。用人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比例计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具体比例为:46周岁(不含)以下未退休人员按个人缴费基数的3%计入,46周岁(含)以上未退休人员按个人缴费基数的3.5%计入;76周岁(不含)以下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基本养老金的4%计入,76周岁(含)以上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基本养老金的4.5%计入。

(二)统筹基金。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计入个人账户后,其余部分计入统筹基金。

第十条 个人账户归参保人员个人使用,年终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并按规定计息。

参保人员死亡的,其职工医保关系终止,个人账户结余由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必须符合《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

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以及省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以及住院医疗费用中按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费用,可由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的由本人支付。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父母、子女的相关医药费用。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部分,扣除起付标准金额后,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一)起付标准:在职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市内一级以下医疗机构 3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市外医疗机构 1000 元。退休人员按对应医疗机构级别分别降低 100 元。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多次住院的,逐次降低 50 元,但不得低于 100 元。

一个参保年度内,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次住院治疗恶性肿瘤、白血病、红斑狼疮、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结核病、重性精神病的,只计算一次起付标准。

(二)支付比例:按参保人员年龄段和医疗费用高低,实行分段累进支付。

1. 46 周岁(不含)以下未退休人员,起付标准以上至 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1%、个人自付 19%;超过 5000 元部分至 1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3%、个人自付 17%;超过 15000 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5%、个人自付 15%;

2. 46 周岁(含)以上未退休人员,起付标准以上至 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3%、个人自付 17%;超过 5000 元部分至 1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5%、个人自付 15%;超过 15000 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7%、个人自付 13%;

3. 76 周岁(不含)以下退休人员,起付标准以上至 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5%、个人自付 15%;超过 5000 元部分至 1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7%、个人自付 13%;超过 15000 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0%、个人自付 10%;

4. 76 周岁(含)以上退休人员,起付标准以上至 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7%、个人自付 13%;超过 5000 元部分至 15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 89%、个人自付 11%;超过 15000 元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2%、个人自付 8%。

(三)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到达州市行政区域外就医的,应当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下列情形需先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并执行相应支付比例。

1. 转诊转院登记备案。参保人员经登记备案转诊转院到省内(含重庆市)就医的执行本地支付比例;参保人员经登记备案转诊转院到省外(不含重庆市)就医的,统筹基金降低 10 个百分点支付。

2. 急诊抢救登记备案。参保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离开参保地或备案地在异地突发疾病确需就地急诊、抢救,在出院前经登记备案的,执行达州市本地就医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政策。

3. 长期异地登记备案。参保人员退休异地安置或长期异地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备案地就医的,执行达州市本地就医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政策。在备案地以外地区就医的,视其情形按相应规定处理。

不具备上述情形之一,参保人员自行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降低 20 个百分点支付。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

(四)最高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含门诊特殊疾病费用),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以出院时所在年度为结算年度。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中,下列项目费用按以下规定计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床位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二)血液及成份血首先自费 65%;
- (三)乙类药品首先自付 15%;

(四)单次(件)发生的特殊材料、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费用不足500元的首先自付10%;500元至2000元的首先自付20%;超过2000元的首先自付30%;

(五)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达州市异地就医相关规定结算支付。

第十六条 门诊特殊疾病待遇由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殊疾病的病种范围、支付比例、最高限额、结算办法等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第十八条 非财政供养人员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津贴计算公式为:女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2月 \div 365天 \times 生育津贴支付天数。

(一)生育津贴支付天数:正常生育的,生育津贴按98天支付;难产的,生育津贴增加15天支付。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胎,生育津贴增加15天支付。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生育津贴按15天支付;怀孕4个月及以上流产的,生育津贴按42天支付。

(二)待遇拨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参保职工相关资料后,将生育津贴拨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本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生育津贴不足以支付女职工产假期间应享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其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生育津贴有结余的,其结余部分归入用人单位的职工福利费。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自愿将符合职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获得商业保险等赔付

后,将余额纳入职工医保结算的,合规医疗费用不计起付标准,直接按比例支付。

第二十条 初次参加职工医保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从参保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住院医疗待遇(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除外),个人账户从参保缴费之日起计入;从参保缴费之日起12个月后发生生育医疗费用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用人单位欠费,从欠费之日起,其在职职工暂停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欠费在12个月内补足的,连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欠费超过12个月补足的,可补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但欠费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灵活就业人员从欠费之日起,暂停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欠费在12个月内补足的,连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欠费超过12个月的,视为中断参保,再参保时按初次参保人员对待。

第六章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可转移接续。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从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医保待遇,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其缴费年限的计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的,原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计入居民医保缴费年限。

(二)跨统筹地区转移到达州市的参保人员,其在转出地的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与转入达州市后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一并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达州市的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且符合达州市最低缴费年限的,不再缴纳基

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12个月内接续的,从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12个月接续的,从参保缴费之日起30日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原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在服刑期间(有期徒刑缓期执行者除外)不参加医疗保险,服刑期满后可以继续参加职工医保。在服刑结束后12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的,服刑前实际缴费年限与现实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超过12个月的,按初次参保人员对待,服刑前实际缴费年限不再连续计算。

第七章 定点就医管理

第二十六条 职工医保实行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并执行分级动态管理、年度考核等制度,引入淘汰退出机制。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组织本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年度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与医保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医疗服务保障管理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由专职财务人员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统一的职工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市范围联网结算。

(一)参保人员在达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可凭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账户余额内刷卡支付,由定点医药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个人账户余额不足的,由定点医药机构与个人直接结算。

(二)参保人员在达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

个人直接结算。

(三)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后的参保人员,在纳入全省异地就医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直接结算;在未纳入全省异地就医平台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全额垫支,出院后持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需医院盖鲜章)等资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报销。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的行政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征收、支付和管理情况的财务监督,严格实行基金收支两条线规定,严格执行基金预算制度,并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基金征缴和管理的奖惩机制。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实施对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的缴费和就医行为的稽核和监督;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和稽核,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相关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医疗保险基金遭受损失的行为;

(二)参保单位违反财务、会计、统计的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销毁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

(三)参保人员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

(四)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或伙同弄虚作假、伪造病案、冒名顶替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

支管理按照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红军遗属、一至六级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等特殊群体的医疗保障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 and 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可对参保范围和对象、缴费基数与比例、待遇标准、结算方式等提出调整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办法所称“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含特殊工种退休和病退),以及符合公

务员、现役军官管理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提前退休”、符合伤病残军人退休安置的“特别退休”时年龄。

(二)本办法所称“起付标准”,是指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用的起始标准,标准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三)本办法所称“自付”,是指在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照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自费”是指在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本办法所称“年度”“自然年度”均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本办法所称“急诊、抢救”是指对突然遭受意外伤害者或病情严重危急者所进行的紧急救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廖孝江、黄黎历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3月8日第10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廖孝江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董代春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传勤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红兵为达州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小琦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莉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正勇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聘任,聘期1年)。

免去:

黄黎历的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胡小琦的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刚的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职务;

周远峰的达州市民康医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